

榜樣的嬗變：中國大陸小學德育教科書的變化

丁道勇

北京師範大學

李子建

香港教育學院

摘要

在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前後出版的兩套德育教科書中，榜樣人物存在重大差異，表現為榜樣的嬗變。教科書內容的這一變化，反映了中國大陸小學德育理論基礎的轉向，預示著德育過程各個方面的深刻變革。榜樣的嬗變是德育課程改革的獨特景觀，成為中國大陸小學德育教科書改革的重要內容。

關鍵詞

中國小學教育，小學生德育，教科書，榜樣學習

榜樣是對某種行為或品格具有示範作用的人。學生通過觀摩榜樣的行為和品格來瞭解行為規範、型塑品格，這是學校德育的基本方法之一。實際上，“教”在中國古代有“上所施、下所效（《說文解字》）”的意味；國外如 Fenstermacher(1990)、Oser(1994) 也認為榜樣法是基本的德育方法之一。過往已經有過一些對中國學校德育中的榜樣法的介紹，例如 Reed(1996, 1998) 對雷鋒的介紹。在這些作品中，榜樣被認為是與常人不同的英雄人物、模範代表，甚至是一個“由政府炮製出來的英雄” (Schnell, 1993)。

中國大陸在 2001 年開始新一輪基礎教育課程改革。按照課程改革的規劃，小學仍設置德育學科，只是將此前的“思想品德”改為“品德與生活”、“品德與社會”與“思想品德”相比，

新設置的“品德與生活”、“品德與社會”在德育過程的各個方面都有許多變化，尤其是德育學科應用的榜樣。這種嬗變，在某種程度上表現了中國小學學科德育課程改革的整體方向。本文即試圖描述這一嬗變過程，並透過這個視窗嘗試揭示中國小學德育理論基礎的轉向。

一、榜樣的嬗變：從“英雄”到“普通人”

Colby(1992, p.27) 等人區分了三類榜樣：其一是展示理想道德生活的榜樣；其二是道德中立的榜樣；其三是並非中立也並非完美的榜樣。其中，第一類榜樣常常具有常人不具備的品格；第二、第三類榜樣往往就是普通人，具有普通人的優缺點。根據這個分類，我們知道榜樣既可以是

某種理想行為、品格的典範，也可能是一般行為、品格的代表。借用這個分類，我們發現中國小學德育學科中的榜樣，在此次課程改革前後發生了重要變化：第一類榜樣，逐漸讓位於第二類、第三類榜樣。用更中國化的語言來說，榜樣由“高、大、全”的“英雄”形象，逐漸替換為“生活化”的“普通人”形象。在教科書中，“英雄”形象常常是以人物的實際姓名來指稱，是實名榜樣；“普通人”形象則常常採用化名或者不出現姓名，是非實名榜樣。

（一）德育教科書中榜樣嬗變的線索

為說明德育學科中榜樣的嬗變，我們選擇了課程改革前後的兩套教科書開展研究。這兩套教科書都是根據當時國家教育主管部門頒佈的國家課程文件編寫，因此可以在同一水準上進行比較。同時，兩套教科書的編寫時間間隔近 20 年。在這期間，中國學校德育發生的重大變化，可能從兩套教科書的對比中捕捉到。參與比較的教科書中，前一套教科書根據《全日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1986) 編寫，由上海教育出版社於 1987-1988 年出版（下文簡稱“上教版”）；後一套教科書根據《品德與生活課程標準》(2002)、《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2002) 編寫¹，由人民教

育出版社於 2007 年出版（下文簡稱“人教版”）。

1、實名榜樣的應用

上教版和人教版都包含一些榜樣人物。其中，以實名來指稱的榜樣類型大致包括革命領袖、戰鬥英雄、先進模範、歷史人物、著名科學家、文學家、音樂家以及運動員等。這些榜樣在課文的篇目和內容上佔有很大比重。

具體來說，上教版教科書中以實名作為篇章題目的課文包括《雷鋒愛同學》（一上）、《毛主席愛孩子》（一下）、《王獻之練字》（二上）、《專心的小瑪麗亞》（二上）、《雷鋒助人為樂》（二上）、《誠實的小華盛頓》（二上）、《宋奶奶愛孩子》（二下）、《優秀少先隊員韓餘娟》（二下）、《堅貞不屈的蘇武》（三下）、《抗日愛國英雄謝晉元》（三下）、《反帝鬥爭的英勇戰士——顧正紅》（四上）、《孫中山》（四上）、《雷鋒愛人民》（四下）、《列寧參加義務勞動》（四下）、《偉大的領袖毛澤東》（五上）、《周總理一心為人民》（五上）。人教版篇章題目不含實名。

如果將檢索範圍擴展到課文內容中去，則上教版和人教版中出現的實名榜樣及其年級分佈，大致如表 1 所示：

表 1：人教版與上教版教科書中的實名榜樣

	上教版	人教版
一年級	毛澤東、雷鋒	（無）
二年級	高玉寶、茅以升、朱德、王獻之、居里夫人、雷鋒、華盛頓、宋慶齡、韓餘娟	岳飛、董存瑞、雷鋒
三年級	陳明章、楊天照、丁成福、齊白石、陳景濶、竺可楨、蘇武、謝晉元	徐虎
四年級	楊樂、張廣厚、愛迪生、瓦特、周培源、高士其、卓婭、舒拉、楊懷遠、徐良、史光柱、張亞平、徐特立、顧正紅、孫中山、雷鋒、列寧	張海迪

五年級	門捷列夫、樂菊傑、時傳祥、魯迅、陳毅、耿長鎖、黃德興、陳嘉庚、毛澤東、周恩來	曾子、黃帝、炎帝、馬本齋、松贊幹布、文成公主、楊振寧、華羅庚、高爾基、霍金、麥哲倫、王羲之、齊白石、黃道婆、畢昇、蔡倫、孔子
六年級	(上教版是五年制教科書)	林則徐、鄧世昌、彭德懷、孫中山、秋瑾、江姐、楊靖宇、董存瑞、毛澤東、周恩來、劉少奇、朱德、劉長春、許海峰、劉翔、鄧亞萍、鄧小平、袁隆平、莫劄特、瑞恩

表1顯示，上教版各個年級均有很多實名榜樣。人教版一年級未出現實名榜樣，二至四年級的實名榜樣也很少。人教版中的實名榜樣集中在五年級、六年級。可見，在本次課程改革以後，實名榜樣人物的覆蓋範圍開始集中于高年級。另外，從榜樣的身份來看，上教版中的許多榜樣人物是已逝世的革命烈士、革命領袖，例如毛澤東、雷鋒等。人教版的榜樣人物多是各行各業的傑出代表，其中的科學家例如楊振寧、華羅庚，其中的藝術家例如王羲之、莫劄特，其中的運動員例如許海峰、劉翔，相對來說革命烈士、革命領袖比較少。毛澤東、雷鋒等榜樣在人教版中只出現了一次，而在上教版中則是在多個年級都曾出現。

總之，從實名榜樣是否在篇章題目中出現以及應用實名榜樣的年級範圍，都可以看到在此次課程改革以後，德育教科書中的榜樣不同與此前。

2、實名榜樣的應用方式

除了應用範圍以外，兩套教科書對實名榜樣的應用方式也有不同。其中，上教版以故事作為課文的主體，從而應用到比較多的人物實名；人教版很少出現完整的故事，也很少應用人物實名。

例如，在上教版和人教版教材中，都曾以毛澤東作為榜樣。對這個榜樣的處理，體現了兩套教科書應用榜樣的不同方式。上教版《思想品德》

第九冊第二課以毛澤東作為榜樣人物。其中，毛澤東是故事的主角，他的故事被作為課文內容。人教版《品德與社會》第11冊第二單元第三課中也以毛澤東作為榜樣人物。而這其中，毛澤東只是出現姓名，與周恩來、劉少奇、朱德一道，被作為“共和國的締造者”來介紹。在人教版中，這一課的課題為“為了中華民族的崛起”，史料的時間跨度是1911-1949。由於課文內容十分豐富，有關毛澤東的內容在這一課中只佔很小的一部分。

實際上，在上教版中毛澤東還出現在一年級下學期的課文題目中。在人教版中，毛澤東僅在第11冊當中出現，在課文內容中的比例也很小。以這個榜樣為例，可以看到上教版的德育教科書比人教版更重視實名榜樣的作用。

3、非實名榜樣的應用

雖然人教版教科書中較少出現實名榜樣，但是並不意味著榜樣在教科書中弱化或消失了。事實上，與上教版相比，人教版應用了更多的插圖。這些插圖包含許多虛擬的具有榜樣作用的人物形象。在課文中，這些榜樣沒有具體姓名，例如人教版三年級上學期教科書出現了“優秀畢業生”、作為種田能手的“爺爺”等非實名榜樣。更有趣的是，人教版四年級上學期有一篇課文題為《六

尺巷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是清康熙年間的大臣張英，但是在課文中只是以“這位官員”來指稱，有意隱去了榜樣人物的姓名。

這種非實名榜樣在上教版中也已經得到少量應用。在出現實名榜樣的課文以外，上教版的其餘課文也是以故事作為課文主體。這部分故事以一些化名的人物或者乾脆用卡通人物、動物作為故事的主人公，例如：在四年級上學期有一篇課文題為《誠實比滿分更重要》，其中的主人公被化名為“平平”；在三年級下學期有一篇課文題為《本領要靠自己學》，其中的主人公是哥哥和弟弟，沒有具體的名字；在三年級上學期有一篇課文題為《不欺負弱小》，其中的主人公是小猴子和磕頭蟲，是擬人化的卡通動物形象。

所以說，人教版中非實名榜樣的應用，並不是一種新的教材編寫方式。毋寧說是人教版進一步擴展了非實名榜樣的應用範圍，減小了實名榜樣的比重。相應地，由於實名榜樣常常代表“英雄”形象，非實名榜樣常常代表“普通人（包括卡通人物、動物）”形象。所以，人教版對非實名榜樣的大量應用，可以認為是在德育學科中使用的榜樣形象發生了變化，即從“英雄”到“普通人”的嬗變。

（二）課程文件中榜樣嬗變的綫索

參與比較的上教版教科書是根據《全日制小學思想課教學大綱》(1986)編寫。該大綱的前身是1982年頒布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試行草案）》，是中國改革開放以後頒布的有關小學學科德育的一份重要文件。參與比較的人教版教科書是根據《全日制義務教育品德與生活課程標準》(2002)、《全日制義務教育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2002)編寫。與上教版和人教版教科書同時流通的還有其它備選教科

書，教科書與教學大綱或課程標準是一種“一綱多本”的關係。由於榜樣的嬗變同時也可以在這些課程文件中找到綫索，所以我們認為對這兩套教科書的上述對比結果，也大致可以反映當時的其它德育教科書的面貌。以下簡要報告我們在這三份課程文件中發現的有關榜樣嬗變的綫索。

《全日制小學思想課教學大綱》(1986)分別規定了低中高三個年級段的“教學要點”。其中，有關榜樣的規定例如：在低年級要“知道毛澤東主席、周恩來總理、劉少奇主席、朱德委員長，知道黨和國家現任的主要領導人；”在中年級要“知道我國歷史上的一些偉人和民族英雄，學習他們的愛國精神”，“瞭解一些優秀共產黨員的事蹟，要熱愛中國共產黨。”在高年級要“知道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偉人，知道創建黨和國家的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學習英雄模範人物為祖國富強和人民富裕艱苦奮鬥的現身精神。”“瞭解一些著名的工農業技術革新能手和科學家的事蹟，學習他們刻苦鑽研、勇於創新的精神，樹立創造的志向。”這些規定，將革命領袖、民族英雄、模範人物、著名科學家等列為德育學科榜樣人物的行列。該教學大綱同時規定，要“堅持正面教育的原則。要積極誘導，充分運用榜樣的力量，用革命前輩和英雄模範人物的事蹟以及學生中的好人好事教育學生。”可以看到，榜樣人物以及榜樣法得到了該教學大綱的倡導。

《品德與生活課程標準》(2002)、《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2002)都強調德育學科的“生活性”，要求“以兒童的現實生活為課程內容的主要源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b, p.1)，“教育的內容和形式必須貼近兒童的生活(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a, p.2)”。在這兩份課程文件中有關榜樣的規定很少。其中，《品德與生活課程標準》(2002)在“內容標準”部分規定，

要“積極向上”，做到“心中有榜樣，並以此激勵自己不斷進步”，做到“崇敬人民英雄，為自己是中國人感到自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b, p.8-9）《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2002）規定，要“瞭解家鄉的優秀人物，向他們學習”，“知道中國人民，尤其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救亡圖存的抗爭事例，愛戴革命先輩，樹立奮發圖強的愛國志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2a, p.11-13）可以看到，榜樣人物在課程改革以後，仍然在學科德育中具有重要地位。但是，由於強調學科本身的“生活性”，所以榜樣的性質也要發生變化。這與上述德育教科書中的榜樣嬗變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在1949-2000年中國大陸已經發生過7次課程改革。每一次課程改革對學校德育學科課程都有調整。上述有關榜樣嬗變的描述，沒有對前幾次課程改革中的學科德育課程進行具體區分。這是假設在此次基礎教育課程改革以前的小學德育學科儘管有差異，但是相互之間的重點更值得關注。

另外，還值得注意的是，榜樣從“英雄”到“普通人”的嬗變，也同時發生在小學教育的其它方面。例如，2005年上海的語文教材取消了《狼牙山五壯士》這篇課文，這一度成為新聞熱點。許多評論者認為，義務教育段的教科書取消英雄故事是不恰當的。又例如，一些學校早在1999年前後，就悄悄地取下了少年英雄賴寧的肖像。這些都是發生在中國大陸小學中的“英雄”被“普通人”替換的例子。可以說，儘管榜樣的嬗變是以課程改革的形式，在小學德育學科中得到實現。而實際上，榜樣的嬗變早在20世紀90年代就已經逐漸展開並深入到學校教育的各方面了。

二、榜樣嬗變的初步分析

在我們看來，發生在中國大陸小學德育學科

中的榜樣嬗變，不僅僅是一小部分教學內容的變化，而是會帶來長遠的影響。之所以做出這種判斷，乃是因為這個嬗變反映了中國小學德育理論基礎的深刻變化。並說明這一觀點，需要對上述榜樣嬗變略作分析。

（一）倫理基礎與榜樣法

道義論的持論者 Kant(1899/2002, p.27)認為，教育的最大問題在於保持兒童的“自由意志 (free will)”。他提出的教育目的是發展人的“智慧 (mental faculties)”，並認為“如果依靠榜樣、威脅或者懲罰之類的東西，所有的道德訓練都會被搞糟 (Kant, 1899/2002, pp.76-79)”。可見，作為道義論的學宗，Kant對於榜樣的看法是負面的，認為唯有智慧可以讓人理解規則。採用 Kant 等人的道義論倫理學作為理論基礎的道德發展階段理論，也對榜樣持負面看法。Kohlberg(1985)十分強調人的道德判斷能力的發展：重要的是如何做出道德判斷，而不是道德判斷的結果。Kohlberg(1972)批評了選擇教育目標時的“美德袋 (bag of virtue)”法。在這裏，所謂的“美德袋”就是一系列界定理想人格的特徵。

現代美德理論的復興，一般會追溯到 Anscombe(1958)。她認為道義倫理學的“道德責任”、“道德義務”以及“道德上的應該”等概念，是基督教及其法律概念的倫理學的概念遺留。由於這些倫理學總體上已經發生了變化，這些概念遺留在脫離總體之後是有害的，應該被拋棄。按照 Nussbaum(1999)對幾種主要的美德倫理觀的概括，美德倫理的辯護基礎至少有三點：其一、道德哲學應關注主體及其選擇和行動；其二、道德哲學應關注主體的動機、意圖、情感和欲望。其三、道德哲學還應關注主體的整個道德生活，包括主體的責任、行動以及情感模式。用

Slote(1992, p.89)的話來說，美德倫理首先要處理的是德性的概念，而不是義務概念；美德倫理更強調主體及其動機、品格特徵，而不是對主體的行動和選擇進行評價。可見，美德倫理在應用榜樣時關注的是榜樣本身的屬性，而不是榜樣的行為是否契合規則。

Kant 的道義論倫理觀和 Anscombe 等人的美德倫理觀還可以分別上溯到 Plato 和 Aristotle 的理論，他們所代表的道義論和美德論可以認為是兩種基本的倫理理論，可以成為道德教育理論的兩個迥異的理論基礎。例如，Carr(1983)就曾將道德教育理論概括為三類：其一、適應理論：這種道德教育是幫助人們獲得特定文化中的道德意識形態。其二、自治理論：這種道德教育關注個人自由，幫助人們發展自主進行道德決策時所需的能力。其三、美德理論：這種道德教育是通過角色榜樣和對道德行為實踐的指導來發展學生的道德。在這個分類中，自治理論和美德理論分別以道義論倫理學和美德倫理學作為理論基礎，代表了德育理論的兩個主要類型。20 世紀，在英語國家頗為重要的“道德發展階段論”強調的是學生的道德認知判斷，是帶有“自治理論”色彩的德育理論；“品格教育”則是強調學生的品格型塑，是帶有“美德理論”色彩的德育理論。

因為德育中的榜樣法是依靠情感而不是理性、依靠外部驅動而不是內部驅動、依靠他律而不是自律，所以不同倫理基礎的德育理論對榜樣的使用方式，或者在是否應用榜樣的問題上的選擇也不相同。基於此，可以得到一個有關榜樣的分析架構，在德育理論的倫理基礎與榜樣應用之間建立聯繫。

(二) 中國大陸小學德育中的榜樣嬗變的趨勢

上述有關德育理論倫理基礎的討論，為我們

分析發生在中國大陸小學中的榜樣嬗變提供了分析工具：以美德倫理為基礎的德育理論，在應用榜樣法時，強調的是榜樣自身，認為道德行為的關鍵因素是榜樣本身的品格；以道義倫理為基礎的德育理論，在應用榜樣法時，強調的是道德原則，榜樣本身並不重要，榜樣只是這些原則的載體，強調的是根據原則對榜樣行為進行評價。

在以美德倫理為基礎的德育理論中，榜樣常常是“英雄”形象，以實名來指稱。例如，品格教育中的榜樣人物形象包含了 Socrates、Gandhi、Martin Luther King、Mother Teresa 等人 (Kristjánsson, 2006)。這些人的品格都有過人之處，名留青史，在用來教育學生時是以實名指稱。在以道義倫理為基礎的德育理論中，榜樣常常是“普通人”形象，以化名指稱或者乾脆不賦予姓名。例如，Kohlberg(1958, pp.361-375)在其博士論文研究中設計了 9 個假想的情境，以此作為訪談工具。這些情境中出現的人物形象包括 Joe 和 Alexander、Heintz 和醫生、船長和韓國人以及消防隊長 Diesing。這些都是虛擬的人物形象，採用了化名或不予命名。

上文所述的中國大陸小學德育課程中對榜樣的不同使用方式，分別近似於這兩種國外德育理論，表現為由“英雄”形象到“普通人”形象的轉換。在表現“英雄”形象的時候，會以“英雄”人物的實名來指稱。在敘述“英雄”事蹟的時候，雖然不可避免地要進行一些加工，但還是力求呈現人物本身的特點。這與以美德倫理為基礎的德育理論對榜樣的處理一致。在表現“普通人”形象時，會採用化名或者乾脆不予命名。敘述中核心的部分是這個人的行為，這個人是誰以及這個人本身的品格都不重要。這種對榜樣的處理方法，與以道義倫理為基礎的德育理論一致。這個分析結果，可大略用圖 3 來表示。

圖 1：榜樣及其倫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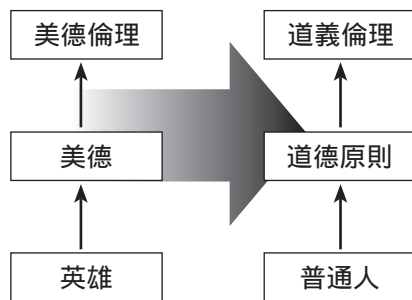


圖 1 顯示了中國大陸小學德育由“英雄”到“普通人”的榜樣嬗變趨勢。從中我們可以看到，德育中使用的榜樣形象發生的嬗變，帶來教學重點的變化，反映了小學德育倫理基礎的變化。我們認為，這同時代表了中國大陸小學德育理論基礎的一種轉向。

三、有關中國大陸德育課程的進一步思考

上文描述了中國大陸小學德育課程中出現的榜樣嬗變，認為在課程改革前後小學德育中應用的榜樣開始從“英雄”形象過渡到“普通人”形象。參考德育理論的兩種基本的倫理學基礎，我們認為這一榜樣嬗變同時標志著中國小學德育倫理基礎的轉向，即由美德倫理轉換為道義倫理。

在分析德育理論的倫理基礎時，我們已經指

出，不同的倫理基礎對應用榜樣的方式會構成影響。實際上，這種影響還會波及德育的其它方面，例如：教學目的是培養道德品格，還是學習行為規則？教學方法是注重學生感受、體驗，還是行為管教？教學內容是與學生生活經驗相關，還是成人的生活內容？在師生角色上，學生是自主學習者還是被動接受者？教師是學習的指導者還是學習內容的代言人？在這些問題上，以不同倫理理論為基礎的教師，都可能有不同的選擇。這些連帶的都變革有待教育研究者與教師進一步研究、分析。

本文對榜樣嬗變的描述與分析，只是揭開了中國小學德育課程改革的一角。由於德育課程改革本身基本不能認為是一個理論驅動的變革過程，德育課程變革的產品很可能包容多種倫理基礎，因此在我們展示的這個角落之外，還可能有更為豐富的圖景。在本文中我們強調，榜樣嬗變及其昭示的德育倫理基礎的轉向，表明長久以來成人化、政治化的中國小學德育開始“解凍”。接下來的問題是，在我們放棄以理想人格為榜樣的“正面教育”的同時，是否已經準備好幫助學生自主進行道德選擇呢？當代中國社會真的需要這樣一場“理性風暴”的洗禮嗎？英雄時代之後，等待我們的是什麼？這些都是值得教育研究者深思的問題。

¹ 自改革開放至今，中國頒布了許多與小學德育關係密切的文件，例如：《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試行）》（1982）、《全日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1986）、《小學德育綱要（試行草案）》（1986）、《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初審稿）》（1990）、《九年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試用）》（1992）、《九年義務教育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試行）》（1997）、《九年義務教育小學思想品德課和初中思想政治課課程標準（修訂）》（2001）、《全日制義務教育品德與生活課程標準》（2002）、《全日制義務教育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2002）。本文選擇的兩套教科書，分別根據《全日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1986）以及《全日制義務教育品德與生活課程標準》（2002）、《全日制義務教育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2002）編寫。它們代表了中國小學德育學科的兩個不同時代。

參考文獻

- 上海中小學教材編寫組 (1987-1988)。《思想品德》(第 1-10 冊)(試用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002a)。《全日制義務教育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002b)。《全日制義務教育品德與生活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 (2001)。 全日制小學思想品德課教學大綱。載課程教材研究所(編), 《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 教學大綱彙編 思想政治卷》(第 57-62 頁)。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課程教材研究所、綜合文科課程教材研究開發中心(2007)。《品德與生活》(第 1-4 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課程教材研究所、綜合文科課程教材研究開發中心(2007)。《品德與生活》(第 1-8 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Anscombe, G. E. M. (1958).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Philosophy*, 33(124), 1-19.
- Carr, D. (1983). Three approaches to moral educatio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15(2), 39-51.
- Colby, A., Damon, W. (1992). *Some do care: Contemporary lives of moral commitmen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enstermacher, G. D. (1990). Some moral considerations on teaching as a profession. In J. I. Goodlad., R. Soda, & K. A. Sirotnik (eds.), *The moral dimension of teaching* (pp. 130-151).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ant, I. (1899/2002). *On Education (A. Churton Tran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 Kohlberg, L. (1958). *The development of modes of thinking and choices in years 10 to 16*.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Reprinted in B. Puka (ed.). (1994). *Kohlberg's original study of moral development (pp.1-499)*.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 Kohlberg, L. (1985). A current statement on some theoretical issues. In S. Modgil & C. Modgil (eds.), *Lawrence Kohlberg: Consensus and controversy* (pp.485-546). Philadelphia: Falmer Press.
- Kohlberg, L. (1972). Development as the aim of education.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43(4), 449-496.
- Kristjánsson, K. (2006). Emulation and the use of role models in moral education.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35(1), 37-49.
- Lickona, T. (1991). *Educating for character: How our schools can teach respect and responsibility*. New York: Bantam Books.
- Nussbaum, M. C. (1999). Virtue ethics: A misleading category? *The Journal of Ethics*, 3(3), 163-201.
- Oser, F. K. (1994). Moral perspectives on teaching.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20, 57-129.
- Reed, G. G. (1996).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a unidimensional role model: Lei Feng. In L. N. K. Lo, & S. W. Man (eds.), *Research and endeavors in moral and civic education* (pp. 245-262).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Reed, G. G. (1998). Is Lei Feng finally dead? The search for values in a time of reform and transition. In M. Agelasto, & B. Adamson (eds.), *Higher education in post-Mao China* (pp.359-374).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Schnell, J. (1993). Lei Feng: Government subsidized role model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nnsylvania Speech Communication Annual*, 49, 23-35.
- Slote, M. (1992). *From morality to virtu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